

古明慧 (Rita Ku)

合伙人

+852 3711 1670

Rita.Ku@withersworldwide.com



古明慧律师为离婚及家事法律顾问团队的合伙人。

古律师拥有超过15年于婚姻家事法方面的执业经验,在处理涉及司法管辖权、离婚、子女、附属济助等各种家庭纠纷案件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和知识。

古律师于处理涉及子女的大型案件拥有丰富的经验,例如MJB诉CWCC(海牙公约)2018 HKFLR 331;YJH诉LKH M [2019] HKEC 2954;以及VK v SAFG(遣送)2018 HKFLR485。她还参与了一宗极具争议性、与香港及新加坡上海法庭进行的遣返案,即LN v SCCM [2013] HKFLR358。

她的许多案件都涉及跨境问题,尤其是与中国有关的跨境问题,例如ML v YJ [2010] HKEC 1924,该案件已提交终审法院。该案改变了香港法律中有关当事方根据外国法令的颁布申请财政拨款的能力。在CL v ZRC(司法管辖权;不方便法院)2015 HKFLR 125一案中,原来丈夫与香港有实质性的联系,但中国是更合适的论坛。她还代表丈夫的父亲(香港某著名家族的祖先)代理了在中国持有的资产:DX v LN&Ors(禁诉令)[2015] HKFLR 525。

古律师还就各种附属济助案提供咨询,当中包括涉及复杂资产持有结构的案件-WYSL诉FHCBA [2019] HKEC 2379;涉及第三方财务援助的维护待决诉-CWCC诉YKOP(维护待决诉讼与第三方)2018 HKFLR 320;并曾领导各种大型金融案件,通常涉及多个当事方,其中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诉讼。

古律师亦在为超高净值人士作财富保管方面拥有独到的专业知识。她协助客户制订婚前和婚后协议;从婚姻角度成立信托以规划财富,并竭力减低离婚诉讼为家族财富带来的风险。对于正计划结婚的客户及其家属,在考虑继承问题,或计划将其财富传给下一代时,需要从诉讼角度为信托结构咨询,古律师是最佳人选。

古律师在同业之间以反应敏锐而理性著称,并总是为客户提供务实、有策略和坦率的建议。

秘书 MAGGIE YIP

+852 3711 1685

Maggie.Yip@withersworldwide.com

往绩记录

于一宗有关中港两地管辖权冲突并涉及庞大金额的案件中,代表丈夫一方成功搁置其妻在香港的呈请。该终审法院的案件成功改变了香港法律,并促使港府立法,允许于另一司法管辖区离婚的人士在适当时在香港寻求经济补偿。该法例保障了在外国离婚时有可能受到不公平对待的人士。ML v YJ (Forum) [2011] HKFLR 179。

协助处理跨境国事宜,尤其在涉及中国的案件领导团队处理复杂的法律争议和有关香港、中国和海外资产中的第三方利益。[CL v ZRC [2015] HKEC 1646 和 LS v AD [2012] HKEC 1395] 代表介入诉讼人以保障他们在离婚诉讼中的利益。此类案件经常涉及其中一方的家长以其子女名义持有财产的实益拥有权。DX v LN FCMC 7870 of 2014

就复杂的财务纠纷给予法律建议,极复杂的案件包括一宗涉及多个第三方、离岸信托和环球资产达数亿港元的诉讼 [H v W [2014] HKEC 955], 并协调香港和伦敦的领讼大律师和香港的会计师团队。古律师曾为客户取得有史以来最高金额的临时赡养费。该案涉及一超高净值客户及其复杂的公司架构和环球资产。为了该案她亲身前往开曼群岛,为客户成功取得法庭命令要求第三方作出披露。[HJFG v KCY [2012] 1 HKLRD 95]。

成功在涉及一超高净值客户的案件中为妻子辩护,将披露的要求限制在合理水平以妥善管理案件。

参与香港首宗套用 DD v LKW 原则的大金额案件 W v H_2008HKEC 766。

代表一超高净值人士在离婚诉讼中向受托人抗辩并成功与受托人达成和解。

执业资格

- 香港, 2002年

发表篇章

合著者 (2020年3月10日)。Coronavirus: The effect of an economic downturn on divorce settlements (挑战重重的日子: 经济低迷对离婚协议的影响)。

合著者 (2020年3月5日)。For better or for worse: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on weddings and divorce in Hong Kong (利还是弊: 新型冠状病毒对在香港结婚和离婚的影响)。

合著者 (2018年8月16日)。Guide to child adoption in Hong Kong (香港收养指南)。美国: Martindale-Hubbell法律目录。

合著者 (2016年6月30日)。Why Hong Kong child custody reform faces more delay despite lawyers' support (尽管得到律师支持, 为什么香港儿童监管改革面临更多的延误)。香港: 南华早报。

作者 (2016年7月6日)《如何准备婚前协议?》。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TOPick。

合著者 (2016年5月11日)。Why Hong Kong career women marry men from China... and where to divorce them (香港职业女性为何嫁给中国男士.....和在何地办理离婚)。香港: 南华早报。

作者 (2016年2月4日)。《海外注册夫妻实例离婚后不获赡养费》。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TOPick!。

作者 (2016年2月3日)。《新婚夫妇海外注册后回港必做的事》。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 TOPick!。

作者 (2016年2月2日)。《完美的婚礼: 但你是否「结婚」了?》。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 TOPick!。

作者 (2015年4月24日)。《嫁个有钱人离婚怎保物业?》。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

合著者 (2014年2月18日)。Legal Eye: how to lessen the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透视法律: 如何减轻离婚对儿童的影响)。香港: 南华早报。

作者 (2013年4月16日)。Legal Eye: Beijing or Hong Kong - where is best to divorce? (透视法律: 北京或香港——在哪里离婚比较好?)。香港: 南华早报。

作者 (2013年3月19日)。Legal Eye: sole child custody - five points you should know (透视法律: 关于孩子监护的五项须知)。香港: 南华早报。

会员身份

-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会员
- 香港协作实践小组会员
- 国际家庭律师学会IAFL会员 (前称IMAL)
- 国际家庭律师学会海牙会议委员会IAFL小组委员会会员 (前称IAML)
- 香港律师会会员

公开活动

嘉宾 (2015年5月21日)。课程与研讨会:Succession Planning for Family Businesses and High Net Worth Clients' (为家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进行继承规划)。

专家小组成员 (2015年5月15日)。讲座:Lecture on Cross-Border Family Cases (跨国家庭案例讲座)。深圳:深圳律师协会。

专业小组成员(2015年3月27日)。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cohabitation (关于同居的圆桌讨论)。IAML European Chapter Conference 2015 (IMAL 欧洲分会会议2015年)。

主讲者 (2014年6月16日)。Preserving Family Wealth and Legacy Across Generation (Trust/Taxes/ Foundations) (保留家族财富与遗产 (信托基金会)。香港科技大学-Campden IPI 财富管理课程。

演讲者之一 (2014年4月1日)。Handling of Cross Border Divorce (处理跨境离婚)。香港:LexOmnibus。

演讲者之一 (2013年3月17至20日)。Different Treatments about Children's Issu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PRC' (香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待儿童问题的不同处理措施)。第六届世界家庭法与儿童权利研讨会。

学历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士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工作语言

粤语
英语

加入年份

加入律所: 2010
合伙人: 2012